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53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逸瑄

選任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61、17954、18718號，移送併案審理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0537號、113年度偵字第3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逸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告訴人陳芙禎、林宏展、林佳琪損害賠償，及於本件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支付告訴人謝宏崎新臺幣壹萬元，暨接受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

一、黃逸瑄可預見任意提供數位資產帳戶予他人，將可幫助不明詐欺份子作為詐欺取財之用，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之來源、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先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2時32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貸款業者之詐欺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指示，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係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在國內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代理商）「BitoEX」網站平台申請註冊會員帳號（PRO【Z000000000】，下稱幣託帳戶），並設定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作為幣託帳戶綁定銀行帳號。嗣該詐欺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後，旋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繳費時間，支付附表所示繳費金額至黃逸瑄幣託帳戶內，上開款項旋即遭兌換成虛擬貨幣，並提領至其他電子錢包位址，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芙禎、林宏展、何宗昀、謝宏崎、林佳琪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芙禎、林宏展、何宗昀、謝宏崎、林佳琪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黃逸瑄及選任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6至101、143至15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均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邏輯上關連性，又經本院依法調查，故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認定犯罪事實及量刑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50至155頁），核與告訴人陳芙禎、告訴人林宏展、告訴人何宗昀、告訴人謝宏崎、告訴人林佳琪於警詢中證述因遭詐騙而以代碼繳費方式，繳納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件被告幣託帳戶等情相符(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並有被告泓科科技（幣託BitoEx）回覆查詢結果資料、申登人資料及檢附證件存摺照片、交易明細、112年9月19日函及所

01 附用戶資料、驗證教學(見112偵15661號卷第35至47頁、第7
02 1至102頁，112偵18718號卷第29至45頁，112偵17954號卷第
03 21至29頁)，告訴人陳芙禎、告訴人林宏展、告訴人何宗
04 昫、告訴人謝宏崎、告訴人林佳琪報案資料(詳附表「證據
05 資料」欄所載出處)在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於本院之認罪
06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7 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5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6 之新、舊法。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
1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
18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
20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1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25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3項之規定。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27 最重本刑，與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所指「其特定犯罪」
28 (在本件係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
29 刑，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已構成宣告刑之上限)，但
30 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修
31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刑法第

33條第3款規定），經依刑法第35條第2款後段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該規定論處（此為最高法院目前一致之見解）。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決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幣托帳戶之帳號密碼之幫助行為，而幫助詐欺集團分別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審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認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然因其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該條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然有所依據。然本件被告犯罪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依刑法第35條第2款後段規定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該規定論以被告係幫助犯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業詳述如前，原審法院仍認應論以幫助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核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即有理由，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認罪之表示，並與告訴人陳芙禎、林宏展、林佳琪、何宗昫達成調解或和解，已賠償告訴人何宗昫所受損害，並分期履行與告訴人陳芙禎、林宏展、林佳琪間調解內

01 容，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及其與該等告訴人間通訊軟體對話
02 紀錄（見本院卷第111至113、159至163、169、171頁）在卷
03 可稽，原審法院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所科處
04 之刑罰，確有未符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5 量刑不當，亦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6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數位資產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詐欺集團
07 得利用其帳戶取信被害人而匯入款項，造成本案被害人之損
08 害金額，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
09 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
10 非輕；被告犯後原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陳
11 芙禎、林宏展、林佳琪達成調解，願賠償該等告訴人損害，
12 亦已開始履行，且與告訴人何宗昀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業
13 如前述，態度尚非惡劣；又被告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
14 之犯罪情節，主觀係基於容任風險發生之間接故意而為本件
15 犯行，相較於明知為詐欺集團而以直接故意犯之者，主觀惡
16 性程度較輕；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目前在台積電外包廠商
17 擔任員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家裡有母親、
18 弟弟，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6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0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再者，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
2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足憑，本院參酌被告主觀係基於容任風險發生之間接故意而
23 為本件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積極與告訴人
24 等調解，彌補所造成之之損害，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
25 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述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6 為宜，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持續彌
27 補自己犯行所生損害，並命其應依附件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28 其損害賠償責任，及比照前揭和解、調解筆錄內容，命其於本
29 件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支付告訴人謝宏崎所受損害1萬元。
30 且接受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3場次，以防止再犯，及
31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專人輔導向善。

01 五、沒收：

02 被告行為後，最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沒收之規定從第18條第1項修正
04 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自應
05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1
06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宣告前二條
09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0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1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一)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使用之本案幣託帳戶之帳
14 號密碼，並未扣案，審諸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持以詐騙之
15 人已難再行利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告訴人所繳費進入被告幣託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
18 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帳，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幫助隱匿之全數詐欺金流，宣
20 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1 告沒收。

22 (三)被告提供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予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
23 用之犯行，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該詐騙集團有許以對價或報
24 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顯見被告
25 未因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自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梅君提起上
30 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陳 淑 芳
法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證據資料
1	陳芙禎	112年6月2日10時許，詐欺集團假冒貸款人員，向其佯稱可辦理貸款，然因帳戶遭凍結，需先繳納費用始得解除云云，致陳芙禎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6月3日11時18分以代碼繳費方式繳納5,000元、5,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帳號(代碼LDZ0000000000、LDZ0000000000)	1. 陳芙禎於警詢中之指述(112偵15661號卷第17至23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5661號卷第49至55頁) 3. 陳芙禎提供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112偵15661號卷第65頁)

第八頁

				18號卷第67至81頁) 5. 泓科法字第Z0000000000號協助以附檔所示之資訊查詢本公司系統，對應結果(112偵18718卷第29頁)
3	何宗昀	112年6月7日某時，詐欺集團假冒貸款人員，向其佯稱可辦理貸款，然因帳戶遭凍結，需先繳納費用始得解除云云，致何宗昀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6月9日14時45分、14時48分(起訴書誤載為112年6月8日20時34分)以代碼繳費方式繳納5,000元、5,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代碼LDZ00000000000、LDZ0000000000)	1. 何宗昀於警詢中之指述(112偵17954號卷第13至14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7954號卷第31至35頁) 3. 何宗昀提供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112偵17954號卷第19頁) 4. 何宗昀提供對話紀錄截圖(112偵17954號卷第15至18頁)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3年1月11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370153000 號 函檢附職務報告(偵20537 卷 第 103 頁、第105至107 頁)
4	謝宏崎	112年5月25日某時，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黃智宏」向其佯稱可包牌投注今彩539，然需先繳納保證金云云，致謝宏崎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5月25日18時52分、19時7分許以代碼繳費方式繳納5,000元、5,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代碼LDZ0000000000、LDZ000000000000)	1. 謝宏崎於警詢中之指述(112偵20537號卷第27至29 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20537號卷第37至38頁、第45頁) 3. 謝宏崎提供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112偵20537號卷第31至35頁) 4. 謝宏崎提供對話紀錄截圖(112偵20537號卷第39至44頁)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3年6月18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1414700號函檢附泓科法字第Z0000000000號-對應結果(原審卷第249頁、第251至252頁、第255頁)
5	林佳琪	112年6月20日8時許，詐欺集團假冒貸款人員，向其佯稱可辦理貸款，然因帳戶遭凍結，需先繳納費用始得解除云云，致林佳琪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匯款。	112年6月20日12時56分、12時58分、13時、14時26分以代碼繳費方式繳納1萬,9975元、1萬,9975元、1萬,9975元、1萬,9975元至黃逸瑄之幣託帳戶	1. 林佳琪於警詢中之指述(113偵3123號卷第25至26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3123號卷第45至46頁) 3. 林佳琪提供代收款繳款證明(顧客聯)翻拍照片(113偵3123號卷第29至30頁) 4. 林佳琪提供對話紀錄截圖(113偵3123號卷第31至44頁) 5.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3年6月7日彰警分偵字第130033578號函檢附黃逸瑄幣託帳戶帳號對應之資

01

				料擷圖(原審卷第 239頁、第242頁)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